

中共神木市委办公室文件

神办发〔2021〕111号

中共神木市委办公室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审批不见面 办事不求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审批不见面 办事不求人”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神木市委办公室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6日

神木市“审批不见面 办事不求人”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中央、陕西省、榆林市相关文件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打造“审批不见面、办事不求人”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部署，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把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作为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在扎实有效推进我市营商环境建设的基础上，聚焦制度建设、能力建设、窗口建设、机制建设，坚持目标导向、指标导向、问题导向和过程导向，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改革质量，着力解决企业遇到的实际问题，更好满足企业提出的实际需求，不断提高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一网通办”效能，实现审批不见面

1.打响“神速办”品牌。提升“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效能，实现政务服务可网办能力达到95%以上、掌上可办事项不少于200项，打响“神速办”品牌。加大数据整合共享，全面完成政府部门信息系统上云迁移，实现全市公共数据集中统一管理。从方便企业和群众“一件事一次办”的角度出发，对涉及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流程再造，形成“一件事”清单。对纳入“一件事”的各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一体化办理。编制“一件事”办事指南，逐步

实现“一件事”线上一网、线下一窗办理。推行“秒批”改革，实现部分高频事项“无人干预自动审批”。探索推进全市统一支付平台建设，打通线上线下支付渠道，深化“一网通办”服务效能。

2.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深入推进“综合窗口”改革，综合窗口比例达到 80%以上。推进“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办理一套业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数据实时互通。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精准预约，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网上办。全市政务服务实现“好差评”制度，完善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好评率达到 90%以上。推进评价和回复公开。健全“差评”问题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实现差评整改率 100%。

3.深入推进跨区通办。持续扩大跨省通办合作城市名单，深化黄河流域五省十市“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模式。实现一批企业群众高频服务事项“全市通办”，实行清单化管理，分批公布办理事项清单。扩大“跨区通办”合作名单、事权清单；优化“全省通办”事项服务，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

4.加快“就近办”基础建设。加强街道、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分批梳理事项清单，实现企业事项向市政务服务中心集中，个人事项向镇街、社区服务中心集中。2021 年底前，全市镇街、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100%按标准建设到位，90%的公民个人事项可在镇街或有条件的社区就近办理。政务服务网络年底前实现镇街、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全覆盖。拓展自助终端进社区、园区、银行等，推动实现 24 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推广应用政务服务 APP、自助一体机、各类小程序，丰富办事渠道。

（二）加强精准服务，推进企业群众办事不求人

5.开展政策兑现专项行动。在政务服务中心线下设立涉企优惠政策办理专窗，或在综合性窗口中完善专窗功能。汇总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优惠政策，实现相关事项“一口受理、一窗通办”，提高企业对惠企政策的知晓度、感受度。建设政策兑现服务平台，逐步实现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在线兑现。及时梳理发布惠企政策清单，建立以事项分类为基础的惠企政策归类和发布、查询、受理机制。

6.全面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全面推行重点项目督导服务机制，着力提升企业满意度，编制重大建设项目个性化全流程项目推进计划表，倒排节点、挂图作战，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在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帮办机制，提供政策咨询和帮办服务。建立代办服务制，公布代办事项目录清单；加快建设专业、专职、高效的代办员队伍。强化重点项目督导服务与代办员队伍的衔接，对每个具体项目，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提供重点项目代办服务。建立招商项目落地“全生命周期”精准服务机制，缩短招商引资洽谈落地时间，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深化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园区帮办代办服务机制，逐步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园。

7.营商环境诉求接诉即办。强化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全面收集营商环境建设堵点难点。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及时处理“12345”热线、百姓问政、营商环境平台以及其他渠道反馈的企业诉求，确保企业诉求得到及时回应、限时办理。通过大数据分析预警等技术手段，定期对企业群众关注度高的营商环境问题实行

专项整治。对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零容忍”，依法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买强卖、暴力讨债、破坏生产经营、非法阻工等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犯罪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人身权和财产权。

（三）聚焦改革难点，打通项目落地“最后一公里”

8.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全面优化落实项目前期协调推进机制。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持续推进产业园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开通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压缩项目前期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开展区域评估，由园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事项进行区域评估，评估报告由相关职能部门评审。区域评估评审成果由园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供进驻的项目企业免费使用。

9.改善项目用地管理方式。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需求。加快土地报批征收工作，进一步完善用地保障工作机制。在产业园区探索推行“标准地”出让和“标准厂房”出租模式，压缩用地和厂房出租审批流程、时间，高效解决中小微企业用地和厂房需求。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增加工业厂房层数、利用地下空间增加工业厂房，对新增工业厂房造成容积率增加的，不再补收土地价款。

10.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备案到竣工验

收“最多 70 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应用水平，强化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强化与各业务部门审批系统的对接集成，实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实行分类监管，建立基于不同项目类型、不同风险等级的差异化现场质量监管体系。推动联合审图、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实质性落地。进一步压缩中介服务事项，实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发布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类型清单。研究推出“一站式”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办事指南，实现 4 个审批阶段“一站式”办理。

11.简化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对标国家、我省营商环境评价标准，推行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设项目以及改造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通过精简和合并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实现 5 个环节、30 个工作日全过程“一站式”审批服务。实行分类审批，针对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对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市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免于办理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免于配建防空地下室，无需缴纳易地建设费。

12.优化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工程质量监管。除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外，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不强制委托外部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实行项目自管；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等管理模式。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根据项目具体风险情况设置不同检查频次。开展责任保险试点，鼓励推行工程质量安全保险制度，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保证工程质量。

（四）提升服务水平，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再提速

13.进一步优化获得电力便利度。全面推行“1+X”项目经理管理机制，全力打造“四优一快”电力营商环境。深化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提升企业电力接入便利度。小微企业办电2个环节，接电时间压减至13个工作日；高压用户通过流程再造，压减为4个环节，平均接电时间控制在35个工作日以内。落实低压项目占掘路审批告知承诺制，政府部门审批时限不超过2个工作日，具备条件的当场核发许可。提升供电可靠性，持续加强智能电网的建设和维护，进一步减少非系统性的停电次数，缩短停电时间。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向电力企业推送开办企业、项目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相关信息，建立健全重大产业项目供电配套服务协调机制。积极推广临时用电租赁服务。持续推进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推广转供电终端用户改为直供电，强化多部门协同，加大检查执法力度，研究建立长效管理制度。

14.提升用水用气便利度。提升用水用气服务透明度水平，在企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布服务指南、报装流程图、材料清单等，提供在线查询历史水气费用功能。探索推广用水用气电子发票。推进用水用气报装“最多3个环节、1件材料、0跑腿”。整合优化用水用气报装外线施工办理程序，形成接入外线工程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等环节的并联审批、同步办理。推进用水用气接入和服务标准化，提升网办水平，提供办理进展可查询服务，做到接入标准、服务标准公开透明。

15.提升获得信贷便利度。推进金融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政银服务实现“联动办”，信贷服务实现“简化办”，小微企业贷款实现“即时办”。引导中小微企业入驻“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并提升应用水平，上线“政采贷”“银税贷”等更多“信易贷”产品。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督促银行加强续贷产品的开发和推广，不断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推进动产抵押融资服务，提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用水平，督促金融机构推出动产抵押融资产品。深入推进“银税互动”，开展规模以下纳税主体的融资服务对接活动。开展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融资服务对接活动，持续推进银行机构“百行进万企”活动，建立银企融资对接长效机制。提升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扩大担保放大倍数。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发展基金作用，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突出问题。探索推进“再贷款+财政贴息”模式，切实提高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积极性。

16.推进劳动力市场透明监管。建立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联动处置中心。依托调解仲裁管理服务平台，建立高效便捷的劳动争议化解机制。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强化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综合治理。持续推进线下“精准对接”与线上“云招聘”相结合的招聘方式，帮助企业缓解“用工难”问题。全面实施用工登记备案与职工社会保险申报业务统一经办、联动管理，实行“一站式”服务、即时办结。鼓励“共享用工”“兼职配送”“临时客服”等灵活就业新模式。持续加强职业培训，大力开展“以训稳

岗”职业技能培训，落实“以工代训”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对备案并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企业，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给予补贴。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保障，完善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17.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深化不动产登记与交易、税收、土地出让价款补缴线下“一窗”线上“一网”受理改革，一般登记业务“一周办结率”达到 90%以上。持续完善抵押登记、预告登记、一手商品房转移登记等“不见面办理”，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事项占比提升至 50%以上。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电子证书应用，扩大不动产登记信息“即时自助”查询覆盖面。探索开展“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改革，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土地价款缴纳凭证、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意见书、竣工验收备案等材料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直接提取，不再要求申请人自行提交。优化商品房交易合同备案流程，相关数据直接从不动产登记机构获取。持续降低登记成本，积极推进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工本费，实现登记财产“零”成本。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完善土地争议案件审理信息公开制度，定期更新土地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和数据。

18.优化税费缴纳服务。进一步优化涉税申报流程，简化办事材料，简化办事流程，推广移动办税服务。企业纳税时间压缩至 100 小时以内。提升企业纳税便利度，更新发布“最多跑一次”清单、全程网上办清单、全城通办清单。全面推行重点项目一对一、全过程“税务管家”服务制度。减少纳税次数，全面推行财产和行为

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合并申报。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全面落实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梳理建立退税企业清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应享尽享”。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完善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收信息和政策。提升公积金业务“一网通办”水平，压缩公积金业务办理时限，实现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和缓缴业务即办。

19.优化企业开办注销程序。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开办企业服务专区（专窗）”，推广应用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线上一网通、线下一窗”办理同质同效，并制定统一的标准化服务规范。将开办企业全流程压缩到企业登记、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2个环节，全部事项1个工作日内完成。通过增值税应纳税额全额抵减企业购买税控设备费用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用，免费为新设立企业发放税务UKey，确保开办企业“零费用”。推动“证照联办”“一业一证”改革落地，完善“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登记制度。加大电子公章、电子发票、电子营业执照的推广应用。建立办结后信息实时跟踪反馈机制，确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纠错率达到100%。破除企业迁移过程中的行政障碍，对未享受财政优惠政策的企业实行市内迁移承诺制。在符合法定程序的前提下，实现企业注销1个工作日内办结。以“照后减证”为主攻方向，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不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改革举措在全市复制推广。

（五）强化法治保障，提升城市投资吸引能力

20.提升执行合同质效。通过畅通立案渠道、提高审判效率、信息化手段解决执行难等，推进“立审执”提速增效。推行全流程网络化办案，推进“互联网+审判”工作。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的费用成本，提高执行效率。加强对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管理，促进鉴定机构压缩时限、提高质量。建立法院与不动产登记机构、银行等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工作效率。推动建立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通过将扫描、送达、保全、鉴定等辅助性、事务性工作集中到诉讼中心，进一步优化诉讼服务。通过司法数据公开、全流程网络化办案、建立诉讼服务平台等，加强执行合同信息化建设。

21.完善办理破产机制。推动破产法庭建设，提高破产审判专业化水平。推行简易程序，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简单破产案件，实现6个月内审结，为有价值的危困企业设立破产重整“绿色通道”。降低破产成本，提高破产回收率，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财产处置优先采纳网络拍卖方式。夯实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与法院之间的信息共享，政府部门与人民法院共同协调解决产权瑕疵、职工安置、税收政策、逃废债等问题，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探索建立破产管理人工作办公室。

22.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平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

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纠纷案件，依法加强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充分发挥调解机构功能，通过健全立体化诉讼渠道，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一站式”、低成本、多渠道的维权救济服务。深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加强投资者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审判指引和参考案例发布工作。引入诉前调解机制，缩短诉讼案件的审结时限，加快中小投资者权利实现进程。强化投资者保护宣传，通过进社区、商圈等开展各类投教活动，引导中小投资者理性维权。

23.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提高商标受理窗口应用水平和社会知晓率，进一步优化企业上报注册便利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力量，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显著提高商标、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违法成本。建立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机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加强版权执法体系建设，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专题培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进校园等，强化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力度。

24.加强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政策宣传。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清理梳理与《条例》相悖的规章制度。深化“法企同行”活动，组建企业法律服务团，为小微企业开展无偿法治体检，实现小微企业常态化法律服务全覆盖。开通小微企业办理银行抵押贷款等金融类公证业务绿色通道，依规减免部分公证费用。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公布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简化优化一批证明材料和证明事项办理流

程。

（六）强化公平公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5.推进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加强招投标领域监管，严肃查处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的行为。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推行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网上缴退、电子保函、分类减免保证金等措施。及时处理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优化中标信息、合同内容等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开标评标、异议处理、投诉、合同签订等环节监督管理。推动低风险简易工程建设项目从招标计划发布到合同管理、款项支付全流程电子化。

26.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提升政府采购的效率，推行中标结束后 10 天内签署合同相关举措。提升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向未中标企业书面告知原因。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照上限标准的 10% 给予扣除。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支持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合理精简供应商证明材料。减轻供应商资金压力，明确采购人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优化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鼓励采购人免收、少收投标保证金。支持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

27.推进市场监管公平有序。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及时清理涉及市场准入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文件。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运行，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2021 年底前双随机监管事项 100% 覆

盖。完善部门联合抽查联席会议制度，动态调整并发布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年度计划，确保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在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安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等领域，实施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加强重点监管领域数据归集，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七）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宜居精致幸福家园

28.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巩固东南亚、欧洲等传统市场，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以神木高新区、产业园区为依托，打造国家级聚氯乙烯、金属镁及镁合金、兰炭出口集聚地。依托农业示范园，建设以特色农产品为主的农产品国际加工园。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资源整合、强强联合等方式抱团出海，组建进出口主体，探索在马来西亚、荷兰等地建立海外仓，增强神木产品开拓、辐射和服务海外市场的能力，提升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积极争取西站物流园设立保税物流中心，按照口岸基地标准建设西站中欧班列榆林副中心集结点。利用陕煤集团神木保税仓库，推动传统外贸向线上线下相融合的跨境电商转型。

29.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技术创新、产业创新、企业创新和人才创新，突出抓核心、补短板、强主体、挖潜力，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为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确立科技创

新在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建立创新成果同产业升级对接、创新项目同提升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收益分配对接的新机制。坚持“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原则，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进、培育、发展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

充分发挥神木（西安）科创中心和神木双创孵化中心作用，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形成以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企业为支撑，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为引领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梯度培育链条。支持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共建研发平台、技术中心和分支机构。充分利用科创专项资金，加快建设一批院士工作站和创业孵化中心，推行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科研经费“包干制”等制度。

30.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完善人才招引机制，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购房补贴、租房补贴、人才公寓等。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骨干企业、诚信服务示范企业、人力资源企业。建立人才一站式服务，为各类人才办事创业、安家落户提供便利。

31.加快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工作。深化公共交通系统优先、融合发展战略，持续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打造高水准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对外交通便捷度，加快神木通用机场建设进度，加大延榆鄂高铁过境神木争取工作力度。出台相应监管制度，强化网约车管理。对“两客

一危”重点车辆进行动态跟踪。持续加强对客运、货运、出租汽车及驾驶员培训行业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行业形象，全力营造优质交通运输环境。

32.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森林保卫战。巩固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建设成果，确保优良天数和PM2.5两项指标持续进位，氮氧化物排放量低于2.5万吨，氨氮排放量低于18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力争100%达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90%，主要河流消除劣Ⅴ类，全市消除黑臭水体。做好受污染耕地、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工作，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分类回收率达到8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100%。

33.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同等的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促进中高职教育提质培优，推进省级标准化高中和示范高中创建。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职业院校“双高计划”，推进中小学“互联网+教育”，进一步解决“大班额”问题。推进全民参保扩面专项行动，确保实现应保尽保、应享尽享。加快城乡公共文化一体化建设，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增加体育设施供给，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深入推动医养结合，改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完善老年服务中心、养老设施建设。深化医疗卫生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加强专科联盟、医共体、镇村一体化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全科医生培养力度。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智

能化信息平台建设应用。

（八）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体制机制

34.支持鼓励探索创新。各部门要积极学习北上广深等营商环境标杆城市改革经验，充分复制推广借鉴《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各项评价指标改革经验，结合自身实际深化改革创新，在推动本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全面梳理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成果，争创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亮点、典型经验。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免责或减责。

35.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市优化营商环境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市发改科技局（市营商办）统筹、18项指标牵头部门专项推进的“1+N”工作框架结构，把营商环境改革与服务企业工作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进一步健全营商环境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领导具体抓，明确一个科室负责具体工作，明确一名干部为联络员负责联系。加强区域内营商环境改革的相互学习借鉴，不断拓展营商环境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上下联动，各部门要做好同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推动形成上下一心、互促互动、共同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

36.加强营商环境宣传推介。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工作重点。常态化召开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系列新闻发布会。办好主流媒体“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及时宣传报道神木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和成效，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开展

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宣传推广工作，精准推送政策，提高政策可及性和覆盖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各部门积极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宣传效果，塑造神木营商环境形象，努力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37.加强督查评价考核。将营商环境综合考评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不断推动以评促优。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由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和市发改科技局（市营商办）牵头，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每季度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一次专项督查。

三、保障措施

（一）出台配套方案。各指标牵头单位要加强部门协同，对照中央、陕西省、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我市工作安排，结合国家和我省营商环境评价、国务院督查以及企业反映的问题，聚焦简流程、压时限、降成本，充分借鉴先进地区改革经验，在本方案印发后一个月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举措、任务目标。各单位要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改革要求，从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的角度出发，尽快出台一批操作性强的政策文件，推动政府管理流程再造，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改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牵头单位要主动对接省市对口部门，最大限度争取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

（二）扎实推动落实。由市发改科技局牵头，每月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进一步落实“季度推进、半

年点评、年度评价”和定期会商机制，调动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性。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抓好工作推进落实，按月通过“榆林营商环境平台”上报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切实提高工作质效。严格落实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各指标牵头单位每季度至少要组织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学习借鉴先进城市典型做法。各相关单位要扎实推进任务落实，积极开展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政策实施情况自查，确保各项改革取得实效。

（三）及时总结经验。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按季度总结提炼本领域改革经验，做到有案例、有数据、有举措、有实效，能客观反映我市各领域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成效，推动形成一批在全榆林市、全省起到示范带动效应的经验做法，打造优化营商环境的神木形象。

附件：神木市全面打造“审批不见面 办事不求人”营商环境
任务分解表

附件

神木市全面打造“审批不见面 办事不求人”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提升“一网通办”效能，实现审批不见面					
1	1.打响“神速办”品牌	打响“神速办”品牌，提升“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效能，实现政务服务可网办能力达到95%以上、掌上可办事项不少于200项	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科技局	2021年12月底前
2		加大数据整合共享，全面完成政府部门信息系统中云迁移，实现全市公共数据集中统一管理	市发改科技局	各相关部门	2021年12月底前
3		从方便企业和群众“一件事一次办”的角度出发，对涉及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流程再造，年底前梳理出一批“一件事”清单	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部门	2021年12月底前
4		对纳入“一件事”的各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一体化办理，实现系统集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编制“一件事”办事指南，实现“一件事”线上线下一网、线下一窗办理	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部门	2021年12月底前
5		推行“秒批”改革，实现部分高频事项“无人干预自动审批”	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科技局	2021年12月底前
6		探索推进“一网通办”公共支付平台建设，打造服务多渠道、事项全覆盖的支付服务体系，打通线上线下支付渠道，促进缴费的高效性、便捷性、安全性，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效能	市财政局	市发改科技局	
7	2.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按照无差别“综合窗口”和分领域“综合窗口”两种模式，推进“综合窗口”改革，综合窗口比例达到80%以上	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底前
8		推进“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办理一套业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数据实时互通	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科技局	2021年12月底前
9		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精准预约，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网上办	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科技局	持续推进
10		实现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一评一议”工作机制，好评率达到90%以上	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1		推进评价和回复公开。健全“差评”问题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实现差评整改率100%	市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2	3.深入推进跨区通办	持续扩大跨省通办合作城市名单，深化黄河流域五省十市“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模式	市行政审批局		持续推进
13		实现一批企业群众高频服务事项“全市通办”，实行清单化管理，分批公布办理事项清单	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底前
14		积极推进“跨区通办”工作，年底实现一批“跨区通办”合作名单、事权清单	市行政审批局		持续推进
15		优化“全省通办”事项服务，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	市行政审批局		持续推进
16		加强街道（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分批梳理事项清单，实现企业事项向市行政服务中心集中、个人事项向镇街、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集中	市行政审批局		持续推进
17	4.加快“就近办”基础建设	2021年底前，全市镇街、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100%按标准建设到位，90%的公民个人事项可在镇街或有条件的社区就近办理	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底前
18		政务服务网络年底前实现镇街、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全覆盖	市发改科技局		2021年12月底前
19		拓展自助终端进社区、园区、银行等，推动实现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0		推广应用政务服务APP、自助一体机、各类小程序，丰富办事渠道	市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二、加强精准服务，推进企业群众办事不求人					
21	5.开展政策兑现专项行动	在政务服务中心线下设立涉企优惠政策办理专窗，或在综合性窗口中完善专窗功能	市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部门	2021年12月底前
22		汇总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优惠政策，实现相关事项“一口受理、一窗通办”，提高企业对惠企政策的知晓度、感受度	市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部门	2021年12月底前
23		对接榆林市政策兑现服务平台，逐步实现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在线兑现	市发改科技局		
24		及时梳理发布惠企政策清单，建立以事项分类为基础的惠企政策归类和发布、查询、受理机制	市发改科技局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5	全面推行重点项目督导服务机制，着力提升企业满意度，对国家、陕西省、榆林市重大建设项目编制个性化全流程项目推进计划表，倒排节点、挂图作战，实施全程跟踪服务	市发改科技局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6	在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帮办服务机制，提供政策咨询和帮办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部门	2021年12月底前
27	建立代办服务制，公布代办服务项目清单；加强专业、专职、高效的政府代办队伍建设，提高代办队伍的稳定性和综合素质	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底前
28	强化重点项目督导服务与代办队伍的衔接，对每个具体项目，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提供重点项目代办服务	市发改科技局 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9	建立招商项目落地“全生命周期”精准服务机制，缩短招商引资洽谈落地时间，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市发改科技局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30	深化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园区帮办代办服务机制，逐步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园	市发改科技局	各园区	持续推进
31	贯彻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全面收集营商环境建设堵点难点	市发改科技局		2021年12月底前
32	严格兑现招商引资承诺，保障签约项目投资方合法权益	市发改科技局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33	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及时处理营商环境“体验官”、“12345”热线、百姓问政、营商环境平台以及其他渠道反馈的企业诉求，确保企业诉求得到及时回应、限时办理	市纪委监委 市发改科技局 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34	通过大数据分析预警等技术手段，定期对企业群众关注度高的营商环境问题实行专项整治	市发改科技局	市纪委监委 市行政审批局	持续推进
35	对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零容忍”，依法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买强卖、暴力讨债、破坏生产经营、非法阻工等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犯罪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人身权和财产权	市公安局		持续推进

三、聚焦改革难点，打通项目落地“最后一公里”					
36		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全面优化落实项目前期协调推进机制。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	市发改科技局行政审批局		持续推进
37		持续推进产业园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市发改科技局	高新区 经开区 兰炭产业园区	持续推进
38	8.加快项目前期办理	开通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压缩项目前期审批事项办理时限	市发改科技局	市自然资源局 水利局 林业局 生态环境局 高新区 经开区 兰炭产业园区	持续推进
39		开展区域评估，由园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定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报告、交通影响评价等事项进行区域评估，评估报告由相关职能部门评审	市委办（“放管服”改革办） 高新区 经开区 兰炭产业园区	市发改科技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生态环境局 水利局 交通局 文旅局	持续推进
40		区域评估评审成果由园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供进驻的项目企业免费使用	市委办（“放管服”改革办） 高新区 经开区 兰炭产业园区		持续推进
41	9.改善项目用地管理方式	强化“多规合一”应用，确保招商引资项目和重大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市发改科技局 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42		充分保障招商引资项目和重大项目用地指标，加快土地报批征收工作，进一步完善用地保障工作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43		在产业园区内探索推行“标准地”出让和“标准厂房”出租模式，压缩用地和厂房出租审批流程、时间，高效解决中小微企业用地和厂房需求	高新区 经开区 兰炭产业园区		持续推进
44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增加工业厂房层数、利用地下空间增加工业厂房，对新增工业厂房造成容积率增加的，不再补收土地价款	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底前

45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应用水平,强化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备案到竣工验收“最多70天”	市行政审批局 住建局		2021年12月底前
46	实行分类监管,建立基于不同项目类型、不同风险等级的差异化现场质量监管体系,取消低风险项目首次监管会议、检查和竣工备案等环节	市住建局		2021年12月底前
47	推行多测合一实质性地,统一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测绘、房产面积测算、土地勘测的技术标准,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底前
48	推行多验合一实质性地,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市住建局		2021年12月底前
49	推动联合审图实质性地,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整合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大幅压缩审查时间	市住建局		2021年12月底前
50	规范工程建设“隐性审批”,压缩中介服务事项,启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对确需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逐项编制服务指南,明确其法律依据、服务范围、受理材料、服务时限、具备条件、收费依据和标准等	市行政审批局 住建局		2021年12月底前
51	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发布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类型清单	市住建局		2021年12月底前
52	研究推行“一站式”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同步调整四个审批阶段的申请表单和办事指南,确保一表申请、一口受理,最终实现四个审批阶段“一站式”办理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2021年12月底前
53	对标国家、我省营商环境评价标准,推行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设项目以及改造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	市行政审批局 住建局		2021年12月底前
54	通过精简和合并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实现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5个环节、30个工作日全过程“一站式”审批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 住建局		2021年12月底前
55	实行分类审批,针对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对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市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免于办理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底前
56	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规划验线采用告知承诺制	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底前
57	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免于配建防空地下室,无需缴纳易地建设费	市住建局		2021年12月底前
58	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建设单位具备工程项目管理能力,能够保证独立承担工程安全质量责任的,可以自行聘用工程监理	市住建局		2021年12月底前
59	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取消质量安全首次工作交底会,推行“一站式”联合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2021年12月底前
60	开展责任保险试点,建设单位可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或类似保险产品)的方式,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保证工程质量	市住建局		2021年12月底前

四、提升服务水平，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再提速				
61	全面推行“1+X”项目经理管理机制，全力打造“四优一快”电力营商环境	市电力局		2021年12月底前
62	深化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提升企业电力接入便利度	市电力局		持续推进
63	将小微企业用电报装环节压缩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个，申请材料精简为“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用电地址权属证明”2件，接电时间压缩至13个工作日；将大中型企业用电环节压缩为“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外线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平均接电时间控制在35个工作日内	市电力局		2021年12月底前
64	落实低压项目占掘路审批告知承诺制，政府部门审批时限不超过2天，具备条件的当场核发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城管执法局	市电力局	2021年12月底前
65	提升供电可靠性，利用智能检测系统，快速精准定位和智能隔离故障点，城市供电可靠性户均停电时间、次数分别控制在1小时/年以内和1次/年以内	市电力局		2021年12月底前
66	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向电力企业推送开办企业、项目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相关信息，建立健全重大产业项目供电配套服务协调机制，超前对接用电需求，前移服务关口	市发改科技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局	市电力局	2021年12月底前
67	建立电力企业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企业注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政企业务联办机制	市行政审批局 自然资源局	市电力局	2021年12月底前
68	积极推广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客户临时用电需求	市电力局		
69	持续推进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推广转供电终端用户改为直供电，强化多部门协同，加大检查执法力度，研究建立转供电主体责任信用惩戒、违规曝光等长效管理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电力局	持续推进

70	提升用水用气服务透明度水平，在企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布《用水（用气）服务指南》、报装流程图、材料清单等，提供在线查询历史水气费用功能	市住建局 水利局	市水务集团 自来水公司	2021年12月底前
71	探索推广用水用气电子发票	市税务局	市水务集团 自来水公司 美能天然气公司	2021年12月底前
72	推进用水用气报装“最多3个环节、1件材料、0跑腿”	市住建局 水利局	市水务集团 自来水公司 美能天然气公司	2021年12月底前
73	整合优化用水用气报装外线施工办理程序，形成接入外线工程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等环节的并联审批、同步办理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城管执法局 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底前
74	推进用水用气接入和服务标准化，提升网办水平，提供办理进展可查询服务，做到接入标准、服务标准公开透明	市住建局		2021年12月底前
75	推进金融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政银服务实现“联动办”，信贷服务实现“简化办”，小微企业贷款实现“即时办”	市金融服务中心	人行神木支行	2021年12月底前
76	引导中小微企业入驻“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并提升应用水平，上线“政采贷”“银税贷”等更多“信易贷”产品	市金融服务中心	市财政局 税务局 人行神木支行	2021年12月底前
77	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督促银行加强续贷产品的开发和推广，不断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市金融服务中心	人行神木支行	持续推进
78	推进动产抵押融资服务，提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用水平，督促金融机构推出动产抵押融资产品	人行神木支行		持续推进
79	深入推进“银税互动”，开展规模以下纳税主体的融资服务对接活动	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80	开展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融资服务对接活动	市金融服务中心	人行神木支行	持续推进
81	持续推进银行机构“百行进万企”活动，建立银企融资对接长效机制	人行神木支行		
82	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确保担保倍数逐年提升	市金融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83	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发展基金作用，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突出问题	市工商局		持续推进
84	探索推进“再贷款+财政贴息”模式，切实提高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积极性	人行神木支行		

85	依托调解仲裁管理服务平台，建立高效便捷的劳动争议化解机制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86	建立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联动处置中心，通过建立预警防控机制、开展柔性执法、搭建网络纠纷化解平台、建立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等，及时处置劳动争议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87	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通过调解组织协助申请和送达、一次性告知、仲裁机构就近就地开庭等措施简化流程和缩短处理期限	市人社局	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88	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89	强化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综合治理，推进精准监督和预防化解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90	持续推进线下“精准对接”与线上“云招聘”相结合的招聘方式，帮助企业缓解“用工难”问题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91	全面实施用工登记备案与职工社会保险申报业务统一经办、联动管理，实行“一站式”服务、即时办结	市人社局	市行政审批局	持续推进
92	鼓励“共享用工”“兼职配送”“临时客服”等灵活就业新模式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93	持续加强职业培训，大力开展“以训稳岗”职业技能培训，落实“以工代训”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94	对备案并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企业，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给予补贴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95	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保障，完善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开展企业在岗职工技能培训 5000 人次以上	市人社局		2021 年 12 月底前
96	一般登记业务“一周办结率”达到 90%以上	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2 月底前
97	持续完善抵押登记、预告登记、一手商品房转移登记等“不见面办理”，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事项占比提升至 50%以上	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2 月底前
98	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电子证书应用，扩大不动产登记信息“即时自助”查询覆盖面	市自然资源局	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1 年 12 月底前
99	试点开展“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改革，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土地价款缴纳凭证、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意见书、竣工验收备案等材料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直接提取，不再要求申请人自行提交	市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100	优化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流程，相关数据直接从不动产登记机构获取	市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101	持续降低登记成本，积极推进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工本费，实现登记财产“零”成本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2 月底前
102	完善土地争议案件审理信息公开制度，定期更新土地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和数据	市法院	市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103	进一步优化涉税申报流程，简化办事材料，简化办事流程，推广移动办税服务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底前
104	企业纳税时间压缩至100小时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底前
105	提升企业纳税便利度，更新发布“最多跑一次”清单、全程网上办清单、全城通办清单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底前
106	全面推行重点项目一对一、全过程“税务管家”服务制度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底前
107	减少纳税次数，全面推行财产和行为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合并申报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底前
108	全面落实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梳理建立退税企业清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应享尽享”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底前
109	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	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110	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探索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收信息和政策	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111	提升公积金业务“一网通办”水平，压缩公积金业务办理时限，实现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和缓缴业务即办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神木市管理部		2021年12月底前
112	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开办企业服务专区（专窗）”，根据企业需求，实现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含税务UKey）、就业和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预约银行开户等事项申请材料一次提交、一次发放，并制定全市统一的标准化服务规范	市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 人社局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神木市管理部 人行神木支行		2021年12月底前
113	推广应用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线上一网、线下一窗”办理同质同效	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底前
114	将开办企业全流程压缩为企业登记、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2个环节，实现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含税务UKey）、就业和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预约银行开户等全部事项1个工作日完成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 人社局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神木市管理部 人行神木支行	2021年12月底前

115		通过增值税应纳税额全额抵减企业购买税控设备费用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用，免 费为新设立企业发放税务 UKey，确保开办企业“零费用”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局	持续推进
116		推动“证照联办”“一业一证”改革落地，完善“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 登记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2 月底前
117		推出新开办企业礼包，相关事项一次办结后，根据申请人要求，通过同城信 包箱、免费邮寄等模式，为新设立企业一次性发放营业执照、公章、税务发票（税 务 UKey）等办理结果的“企业开办大礼包”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 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底前
118		加大电子公章、电子发票、电子营业执照的推广应用	市行政审批局		持续推进
119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共享应用，为所有市场主体核发电子营业执照，可通过手机等 智能终端领取、下载和使用	市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20		建立办结后信息实时跟踪反馈机制，确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纠错率达到 100%	市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局		2021 年 12 月底前
121		在符合法定程序的前提下，实现企业注销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人社局 税务局	持续推进
122		以“照后减证”为主攻方向，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不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 改革举措在全市复制推广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持续推进
五、强化法治保障，提升城市投资吸引力					
123		通过畅通立案渠道、提高审判效率、信息化手段解决执行难等，推进“立审执” 提速增效。推行全流程网络化办案，推进“互联网+审判”工作	市法院		持续推进
124		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的费用成本，提高执行效率	市法院		持续推进
125	20.提升执行合同 质效	加强对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管理，促进鉴定机构压缩时限、提 高质量	市法院	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126		建立法院与不动产登记机构、银行等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财产查控和 强制执行工作效率	市法院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人行神木支行	持续推进
127		推动建立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通过将扫描、送达、保全、鉴定等辅助性、事务 性工作集中到诉讼中心，进一步优化诉讼服务	市法院		持续推进

128	通过司法数据公开、全流程网络化办案、建立诉讼服务平台等，加强执行合同信息化建设	市法院		持续推进
129	推动破产法庭建设，提高破产审判专业化水平	市法院		持续推进
130	推行简易程序，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简单破产案件，实现6个月内审结	市法院		持续推进
131	21.完善办理破产机制 降低破产成本，提高破产回收率，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财产处置优先采纳网络拍卖方式	市法院		持续推进
132	夯实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与法院之间的信息共享，政府部门与人民法院共同协调解决产权瑕疵、职工安置、税收政策、逃废债等问题，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	市法院		持续推进
133	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探索建立破产管理人工作办公室	市法院		持续推进
134	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平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纠纷案件，依法加强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市法院		持续推进
135	充分发挥调解机构功能，通过健全立体化诉讼渠道，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一站式”、低成本、多渠道的维权救济服务	市法院		持续推进
136	22.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 深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	市法院	人行神木支行	持续推进
137	加强投资者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审判指引和参考案例发布工作	市法院		持续推进
138	引入诉前调解机制，缩短诉讼案件的审结时限，加快中小投资者权利实现进程	市法院		持续推进
139	强化投资者保护宣传，通过进社区、商圈等开展各类投教活动，引导中小投资者理性维权	市金融服务中心	市法院 司法局	持续推进
140	提高商标受理窗口应用水平和社会知晓率，进一步优化企业上报注册便利化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41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力量，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显著提高商标、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违法成本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42	23.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建立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机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	市法院 检察院 公安局	持续推进
143	加强版权执法体系建设，建立专项执法与常态监管相结合、行政执法与调节相结合等多种形式的监管模式，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	市委宣传部	市文旅局	持续推进

144		结合“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主题活动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专题培训、知识产权保护进校园等，强化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林业局	持续推进
145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政策宣传	市司法局	市发改科技局	持续推进
146		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清理梳理与《条例》相悖的规章制度	市司法局	市发改科技局	持续推进
147	24.加强营商环境法治保障	深化“法企同行”活动，组建企业法律服务团，为小微企业开展无偿法治体检，实现小微企业常态化法律服务全覆盖	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148		开通小微企业办理银行抵押贷款等金融类公证业务绿色通道，依规减免部分公证费用	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149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公布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简化优化一批证明材料和证明事项办理流程，推进减证明、减材料	市司法局		2021年12月底前
六、强化公平公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50	25.推进招标投标公平竞争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监管，严肃查处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的行为	市发改科技局		持续推进
151		提升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水平，加快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持续推进“远程异地评标”	市发改科技局		持续推进
152		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推行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网上缴退、电子保函、分类减免保证金等措施	市发改科技局		持续推进
153		及时处理招标投标活动投诉	市发改科技局		2021年12月底前
154		优化中标信息、合同内容等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开标评标、异议处理、投诉、合同签订等环节监督管理	市发改科技局		持续推进
155		推动低风险简易工程建设项目从招标计划发布到合同管理、款项支付全流程电子化	市发改科技局		2021年12月底前
156	26.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	提升政府采购的效率，推行中标结束后十天内签署合同相关举措	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底前
157		提升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向未中标企业书面告知原因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158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照上限标准的10%给予扣除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159	支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对手续完备的，银行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放款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160	合理精简供应商证明材料，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对于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再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161	减轻供应商资金压力，明确采购人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优化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鼓励采购人免收、少收投标保证金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162	支持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163	保障公平竞争，出台“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建立快速裁决通道，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举报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164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及时清理涉及市场准入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文件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65	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运行，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事项”，2021年底前双随机监管事项100%覆盖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底前
166	完善部门联合抽查联席会议制度，动态调整并发布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年度计划，确保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0月底前
167	在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安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等领域，实施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市市场监管局 文旅局 人社局		2021年12月底前
168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数据归集，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	市行政审批局		持续推进

169		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市发改科技局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七、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宜居精致幸福家园					
170	28.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巩固东南亚、欧洲等传统市场，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	市发改科技局		持续推进
171		以神木高新区、产业园区为依托，打造国家级聚氯乙烯、金属镁及镁合金、兰炭出口集聚地。依托农业产业园，建设特色农产品为主的农产品国际加工园	高新区 经开区 兰炭产业园区 农业示范区		持续推进
172		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资源整合、强强联合等方式抱团出海，组建进出口主体，探索在马来西亚、荷兰等地建立海外仓，增强神木产品开拓、辐射和服务海外市场的能力，提升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	市发改科技局		持续推进
173		积极争取西站物流园设立保税物流中心，按照口岸基地标准建设西站中欧班列榆林副中心集结点	市发改科技局		持续推进
174		利用陕煤集团神木保税仓库，推动传统外贸向线上线下相融合的跨境电商转型	市发改科技局		持续推进
175		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构建涵盖“众创-孵化-加速”的全链条服务机制，提高企业孵化成功率	市发改科技局		持续推进
176		支持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共建研发平台、技术中心和分支机构。充分利用科创专项资金，加快建设一批院士工作站和创业孵化中心，推行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科研经费“包干制”等制度	市发改科技局		持续推进
177		覆盖创新创业全要素，制定支持降低成本、促创新、揽人才、强产权的创新创业优惠政策	市发改科技局		持续推进
178	30.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机制，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购房补贴、租房补贴、人才公寓等	市委组织部		持续推进

179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骨干企业、诚信服务示范企业、人力资源企业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180	建立人才一站式服务，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安家落户提供便利	市人社局	市公安局 发改科技局	2021 年 12 月底前
181	应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深入推进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工作	市公安局		持续推进
182	深化公共交通系统优先、融合发展战略，持续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打造高水准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市交通局		持续推进
183	进一步提升对外交通便捷度，加快神木通用机场建设进度，加大延榆鄂高铁过境神木争取工作力度	市发改科技局 交通局		持续推进
184	出台相应监管制度，强化网约车管理	市交通局		2021 年 12 月底前
185	对“两客一危”重点车辆进行动态跟踪，落实道路运输企业	市交通局 公安局		持续推进
186	持续加强对客运、货运、出租汽车及驾驶员培训行业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and 行业形象，全力营造优质交通运输环境	市交通局 公安局		持续推进
187	巩固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建设成果，确保优良天数和 PM2.5 两项指标持续进位，氮氧化物排放量低于 2.5 万吨，氨氮排放量低于 18 吨	生态环境分局		
18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力争 100%达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90%，主要河流消除劣 V 类，全市消除黑臭水体	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12 月底前

189		做好受污染耕地、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工作，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生态环境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2 月底前
190		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分类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100%	市城管执法局		2021 年 12 月底前
191		推进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同等的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	市教体局 人社局 卫健局 住建局		持续推进
192		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职业院校“双高计划”，推进中小学“互联网+教育”，进一步解决“大班额”问题	市教体局		持续推进
193		推进全民参保扩面专项行动，确保实现应保尽保、应享尽享	市人社局 医保局		2021 年 12 月底前
194	33.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加快城乡公共文化一体化建设，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进文化惠民	市文旅局		持续推进
195		增加体育设施供给，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	市教体局		持续推进
196		深入推动医养结合，改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	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197		完善老年服务中心、养老设施建设	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198		深化医疗卫生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加强专科联盟、医共体、镇村一体化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全科医生培养力度	市卫健局		持续推进
199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应用	市卫健局		持续推进
八、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					

200	34.支持鼓励探索创新	积极学习北上广深等营商环境标杆城市改革经验,充分复制推广借鉴《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各项评价指标改革经验,结合自身实际深化改革创新,在推动本辖区、本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01		全面梳理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成果,争创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亮点、典型经验	市发改科技局	各相关部门	2021年12月底前
202		对营商环境改革探索中出现失误或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免责或减责	市纪委监委 市委组织部		持续推进
203	35.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建立市优化营商环境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市发改科技局(市营商办)统筹、18项指标牵头部门专项推进的“1+N”工作框架结构,把营商环境改革与服务企业工作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	市发改科技局	各相关部门	2021年12月底前
204		进一步健全营商环境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领导具体抓,明确一个科室负责具体工作,明确一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负责联系	市发改科技局		2021年12月底前
205		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营商环境联络员等相关工作推进机制	市发改科技局	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局 市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人社局 住建局 水利局 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底前
206	36.加强营商环境	加强区域内营商环境改革的相互学习借鉴,不断拓展营商环境建设的广度和深度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07		加强上下联动,各部门要做好同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推动形成上下一心、互促互动、共同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08		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工作重点	市委宣传部		持续推进

209	境宣传推介	常态化召开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系列新闻发布会	市发改科技局	市委宣传部	2021年12月底前
210		办好主流媒体“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及时宣传报道神木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和成效，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	市委宣传部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11		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宣传推广工作，精准推送政策，提高政策可及性和覆盖面	市工贸局		持续推进
212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	市发改科技局		2021年12月底前
213		将营商环境综合考评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不断推动以评促优	市委组织部	市发改科技局	持续推进
214		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由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和市发改科技局（市营商办）牵头，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每季度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一次专项督查	市委督查室	市发改科技局	持续推进
215	37.加强督查评价考核	聚焦国家和我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重点方面，围绕开办企业、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对标改革，全面做好国家和我省营商环境评价准备工作	市发改科技局		
216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营商环境专项审计，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市审计局		
217		对营商环境评价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好经验予以通报表扬，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落实	市发改科技局	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中共神木市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26日印发

